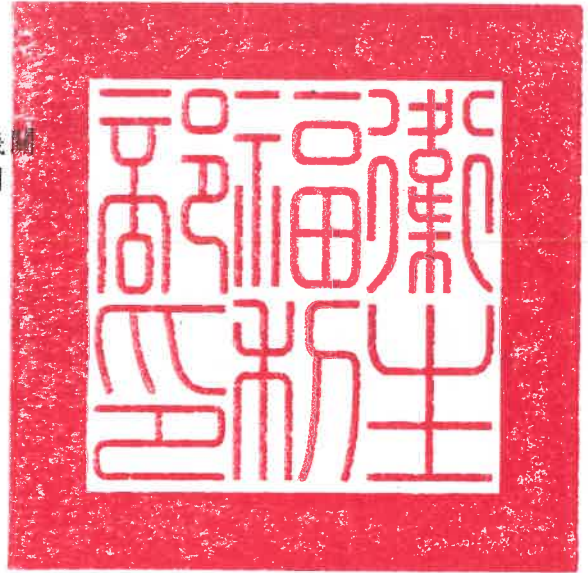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C號  
附件：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  
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」草案及草案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。
- 三、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8590-6666#7393

(四)電子郵件：[mdkk@mohw.gov.tw](mailto:mdkk@mohw.gov.tw)

(五)傳真：(02)85907087

部長陳時中

